

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省直公发〔2011〕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直单位（杭州市区）2011年 缴交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计算口径》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做好省直单位2011年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调整工作，根据省直单位的实际，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核，现将《浙江省省直单位（杭州市区）2011年缴交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计算口径》印发给你们。从2011年7月1日起执行。

今后如无政策调整将不再发文布置，统一按本通知精神执行。



浙江省省直单位（杭州市区）2011年 缴交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计算口径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进一步加强省直属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单位计算住房公积金缴交额，根据“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原则，现对浙江省省直机关、事业、企业单位（杭州市区）职工2011年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作如下界定：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一）月基本工资部分

- 1、公务员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 2、技术工人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 3、普通工人为岗位工资。

（二）月津贴补贴等部分

- 1、生活性补贴；
- 2、工作性津贴；
- 3、特殊岗位津贴；
- 4、年终一次性奖金（上年度总额/12）。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一) 月基本工资部分

- 1、岗位工资；
- 2、薪级工资；
- 3、教师、护士基本工资提高 10% 部分。

(二) 月津贴补贴等部分

- 1、保留的物价、福利性等津（补）贴 93 元；
- 2、物价补贴 35 元；
- 3、误餐补贴；
- 4、医疗补贴 10 元；
- 5、政府特殊津贴；
- 6、特殊岗位津贴；
- 7、职务（岗位）津贴；
- 8、浙人薪〔2001〕8 号文件规定的工作人员补贴；
- 9、年终一次性奖金（上年度总额/12）；
- 10、其他奖金和福利（上年度总额/12）。

三、企业职工（含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方职工）以国家统计局规定的月工资总额口径，作为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

四、相关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 机关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人员，在试用期、见习期、学徒期和熟练期间基本工资部分，按试用期、见习期、学徒期和熟练期工资计算。

(二) 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国发〔2008〕8 号，浙人发

[2008] 85 号、182 号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确定基本工资及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津贴补贴，并从转业到地方后起薪之月起扣缴。

(三)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月工资基数界定，以上年 12 月份工资为准。其中，搞活内部分配的事业单位按本人的档案工资计算。

(四) 事业单位职工、企业职工（含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方职工），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计算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超过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其超过部分不作为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

(五) 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从办理退休的次月起不再缴交住房公积金。

五、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性收入的计算口径，由省人力社保厅负责解释。事业单位的其他奖金和福利补贴，由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确定的口径为准。

主题词：住房公积金 基数 口径 通知

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公积金监管办。

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1 年 9 月 1 日印发

(3000 份)